

劳务派遣协议书



劳务用工单位： 北京市昌平区龙泽园街道办事处

劳务派遣单位： 北京华昌建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1、乙方为甲方提供符合甲方用人需求的派遣人员和劳务派遣服务，包括办理入职手续、离职手续、劳动合同管理、代发劳动报酬、缴纳社会保险、缴存住房公积金、办理个人所得税、协助处理劳动纠纷等。具体派遣人数根据甲方的派遣要求及派遣人员花名册计算。甲方的派遣要求及派遣人员花名册应作为本协议

的附件，明确列出派遣人员的具体信息，包括姓名、岗位、工作地点等内容，以确保双方对派遣要求和花名册内容的理解一致。

2、乙方输出派遣给甲方的劳务派遣人员，由乙方与派遣人员建立劳动关系，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十日内，与被派遣人员签订固定期限的书面劳动合同并办理相关入职手续。

3、乙方应如实告知派遣人员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以及派遣人员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

三、劳务派遣费用结算与支付方式

1、劳务派遣费用的构成：

(1) 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劳动报酬包括派遣人员正常出勤的工资、延时工作、法定假工作的加班费、值班费、绩效奖金、防暑降温费等计时或计件工资的总额。派遣人员的工资标准按照甲方内部规定或参照同类岗位执行，但不能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甲方应遵循按劳分配及同工同酬的原则。

(2) 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单位和个人应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费，由甲方支付给乙方。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缴费基数和比例按甲方要求执行，根据北京市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3) 劳务派遣服务费。甲方每月支付给乙方的劳务派遣服务费按人民币 80 元 / 人 / 月，(以派遣费用结算单为准)。

(4) 派遣人员的其他费用。派遣人员发生工伤事故所需支付的停工留薪期的工资福利待遇，停工留薪期间的生活护理费用，五级、六级伤残职工的伤残津贴，工伤职工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时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本条所述费用由甲方负责申请专项资金支付乙方，由乙方代为支付给派遣人员。

2、结算时间和方式：

1. 甲方实行预先支付劳务费用的方式支付乙方劳务费用，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费用确认单>，于每季度前 5 日支付乙方下季度费用，在每次结算费用时将上季度结余或垫付的劳务费用进行相应抵扣或追加。

2. 在甲方支付劳务派遣费用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开具正式劳务派遣费用发票。如遇有非甲方原因，无法按期预先支付时，甲方应提前十日通知乙方，必要时由乙方先行垫付确保工作正常开展。如付费当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应提前在最近的工作日结算劳务费用。

3、乙方账号信息：

账户名：北京华昌建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商银行昌平支行

账号：0603010103000037019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北京市昌平区龙泽园街道办事处

税号：11110221MB17611862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使用派遣人员必须明确告知其工作内容和要求以及劳动报酬等。

2、甲方按规定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符合国家标准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并对派遣人员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需的培训，确保所有劳动条件和保护措施符合国家标准，以避免法律责任。

3、甲方需按本协议规定的时间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协议相关劳务派遣费用。

4、甲方有权单方按照制定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对派遣人员进行考勤、考核、奖惩等综合管理，采取相应的奖惩措施。在各项规章制度实施前，甲方有义务提前将各项规章制度的内容告知乙方及派遣人员并予以确认。如果派遣人员不服从管理或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立即停止派遣人员的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派遣人员。

5、甲方有权查询并督促乙方及时、足额发放派遣人员工资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缴存住房公积金费等情况，如发现乙方未按本协议规定的劳务派遣服务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向乙方交涉要求限期整改，并拒绝支付后期劳务派遣费用，直至乙方履行完本条约定的义务。如乙方超过30日仍未履行义务或拒绝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遭受的损失。如由此造成甲方任何损失的，乙方还应当给予甲方赔偿。

6、甲方按国家规定执行标准工时制的，应安排派遣人员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十四小时的工时制度，保证劳动者每周至

少休息一日。甲方执行不定时工作制或者综合计时工作制应向劳动行政部门备案，并取得劳动行政部门的审批，保障派遣人员休息、休假的权利。

7、派遣人员在孕期、产期、哺育期的，按规定正常发放工资，甲方不得降低其待遇或退回乙方。

8、乙方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因工负伤，甲方应承担如下义务并保障员工工伤医疗期间及治愈后的医疗、工资、福利和其他各项待遇：

(1) 乙方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因工负伤，甲方应在工伤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进行救治并于工伤发生 24 小时内将工伤发生情况书面告知乙方。

(2) 乙方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因工负伤，属于工伤保险列支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向工伤保险基金管理部门申请支付；工伤保险基金列支以外的部分按国家及当地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由甲方承担。如因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支付社会保险费而导致社会保险基金无法赔付的，则由甲方按照国家及当地政府规定的标准负担。

(3) 如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接收的派遣员工（在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之前属于甲方员工或第三方员工的，在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之后派遣至甲方的），在甲方/第三方工作期间因工负伤，之后由乙方接收该员工并建立劳动关系的，就该员工工伤待遇衔接事宜按照如下约定处理：属于工伤保险列支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向工伤保险基金管理部门申请支付；工伤保险基金列支以外的部分，按国家及当地工伤保险规定由甲方全部承担。

9、员工因病或非因工负伤住院医疗期间待遇按国家及当地有关规定执行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10、甲方向乙方推荐的应聘人员，经乙方同意后可聘用为乙方的派遣人员派遣至甲方工作。现已在甲方工作的聘用人员，由甲方向乙方推荐，经乙方同意后，此类人员可建立劳动关系为乙方的派遣员工。

11、派遣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遣返派遣人员退回乙方，涉及经济处罚或经济赔偿等问题时，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甲方的《员工手册》等进行处罚及赔偿，乙方与派遣人员承担连带责任。(1) 被证明不符合甲方用工条件的；(2) 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和各项管理规章制度的；(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 3000 元以上损失的；(4)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5) 派遣人员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

(10) 甲方依据本协议第四条第 11 项第 (6) 款、第 (7) 款规定将派遣人员退回乙方的。

14、因以下原因导致员工与乙方解除劳动合同的，乙方依法应当向员工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1) 甲方未按照法律规定或本协议的约定提供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的；

(2) 因甲方原因未能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3) 因甲方原因未依法为派遣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

(4) 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派遣员工权益的；

(5) 甲方单方无合理理由将员工退回乙方的；

(6) 因甲方原因导致劳动合同因《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而无效的；

(7) 《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15、除本协议约定的甲方可退回的情形外，甲方提前解除本协议、本协议合同期满双方终止合作，甲方应妥善安置员工，若不能妥善安置的，应当告知员工，由员工与乙方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因此而导致乙方依法应当向员工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补偿金）以及应当承担的相关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因前款约定导致甲方未能使员工与乙方协商解除劳动合同的，自退回的次日起至员工劳动合同期满止（对于具备《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派遣员工，其劳动合同期满终止日依据该法第四十五条确定），乙方依法应当向员工支付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劳动报酬、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经济补偿金、医疗补助金、赔偿金等，以及乙方履行用人单位应尽法定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16、在劳动争议过程中，因甲方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拖欠劳动报酬、加班费、绩效奖金、未提供相应的福利待遇、未安排员工休法定年休假、提供退回员工的证据不充分等导致败诉所造成的赔偿或补偿等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解除/终止员工劳动合同被判定违法，员工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甲方应继续保持与员工的用工关系；如果生效裁决或判决判定支付经济补偿金或赔偿金，亦由甲方承担。

当发生劳动争议，劳动者在甲方单位的工作年限合并计算至乙方单位工作年

限的，所产生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加班费、未休年休假工资、经济补偿金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17、甲方指定乙方录用的员工，因《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第十二条中的规定，甲方可以将派遣员工退回乙方，如产生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根据甲方的用人需求，在本协议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为乙方输送派遣达到法定用工年龄、体检合格、经岗前培训并经甲方确认合格的派遣人员赴甲方工作，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好相关上岗手续，乙方应当依法与首次输送的派遣人员订立 2 年以上的固定期限书面劳动合同。

2、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及与派遣人员劳动合同的约定，为派遣人员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缴纳社会保险费、缴存住房公积金费，协助派遣人员完成社会保险各项待遇申请事宜，按规定为派遣人员申报个人所得税，提供各项人事工作咨询、人事证明开具业务服务。

3、乙方应要求派遣人员服从甲方的工作岗位安排，委派专人负责协助甲方对派遣人员的日常生产管理、岗位调动、考评考核，教育派遣人员遵守甲方制定的安全生产、劳动纪律、操作规范、岗位责任制等各项规章制度，完成甲方布置的劳动（工作）任务。

4、乙方负责定期了解甲方对劳务派遣服务的评价，可以采取多种形式了解甲方对派遣人员用工和管理的情况，甲方应予以配合，但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协助甲方教育派遣人员的思想工作。

5、乙方应该建立培训制度，对派遣人员进行上岗知识、安全教育培训，对用工提供必要的建议和指导，并如实介绍甲方情况。

6、乙方负责组织派遣人员进行派遣前的健康体检和岗前培训。乙方对派遣人员的体检报告和个人信息应注意保密。女性派遣人员在派遣期间出现孕期、产期、哺育期，乙方负责与生育保险部门联系，办理相关手续。

7、乙方负责派遣人员的录用、退工、转移手续，给予离职的派遣人员依法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协助甲方处理劳动纠纷、劳动争议，妥善处理派遣人员因在甲方工作期满或因违反甲方各项规章管理制度被终止用工的事宜。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书面补充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内容有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内容为准。

2、一方拟终止本协议，应当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

3、本协议一式陆份，经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劳务派遣资质证明，且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效力相同。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2015年12月27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2015年12月27日

